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第 82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 5.2.6 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	覃耀杯 <u>覃耀杯</u>	覃春明 <u>覃春明</u>
	周宁星 <u>周宁星</u>	戴坚芳 _____
	庄 楠 _____	孙 洪 <u>孙洪</u>
	魏志华 <u>魏志华</u>	孙 韬 <u>孙韬</u>
	施少斌 <u>施少斌</u>	
高管人员：	吴晓宾 <u>吴晓宾</u>	周宁星 <u>周宁星</u>
	李 林 <u>李林</u>	
董事会秘书：	周宁星 <u>周宁星</u>	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
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82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我们同意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并保证：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 事： 覃耀杯 _____ 覃春明 _____
周宁星 _____ 戴坚芳 戴坚芳
庄楠 庄楠 孙洪 _____
魏志华 _____ 孙韬 _____
施少斌 _____

高管人员： 吴晓宾 _____ 周宁星 _____
李林 _____

董事会秘书： 周宁星 _____

2023年4月11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第 5.2.6 项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、摘要）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莫雄礼 莫雄礼

颜 丰 颜 丰

汪 杨 _____

农清华 _____

赵健勤 赵健勤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第5.2.6项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全文、摘要），并对该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：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 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莫雄礼_____

颜 丰_____

汪 杨_____

农清华_____

赵健勤_____

2023年4月11日